

ICS 87.080
分类号: Y50
备案号: 32188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169—2011

油性记号笔用墨水

Solvent-base inks for marker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78）归口。

本标准由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上海市制笔工业研究所、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学特种墨水研究中心、盛怡实业（韶关）有限公司、宁波文具行业协会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殷永生、周晟、陈景强、钱皓。

油性记号笔用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性记号笔用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油性记号笔用墨水（以下称为“墨水”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541—2007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
- 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—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12654 书写纸
- GB 21027—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
- QB/T 2777—2006 记号笔

3 要求

3.1 理化性能

墨水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试验方法	项 目 名 称	要 求
5.1	外观	表面无悬浮物，无结膜和分层现象
5.2	黏度/mPa·s	2.0~10.0
5.3	表面张力/(mN/m)	20.0~30.0
5.4	pH	2.0~10.0
5.5	不溶物/mm ²	≤5.0
5.6	间歇书写	≥30min，100mm 内出墨正常
5.7	书写性能	划线 100m 以上，线迹流畅，无明显变淡、断线现象
5.8	干燥性	≤1min，覆盖纸上应无墨迹
5.9	附着性	载荷 4.9N，线迹不应被擦除
5.10	耐水性	≥1h，线迹保持可见
5.11	耐光性	≥24h，线迹保持可见